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华世”）未能在《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与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五个工作日内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元股份”）部分实际控制人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完成 9,616,000 股股份的大宗交易。目前双方在进一步协商中，公司控制权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制权暂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陈志兵八位一致行动人。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概述

2022年8月25日，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与洛阳华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以下简称“转让方”）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洛阳华世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元股份总计 9,616,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中元股份总股本的 2%。《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签署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洛阳华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以及标的股份的交割。如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不能按照前述约定完成相应交易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同日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

波、刘屹、尹力光、陈志兵八位一致行动人与洛阳华世签订《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卢春明、尹力光、尹健、陈志兵与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中元股份共计 99,549,997 股股份（占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 20.7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洛阳华世，委托期限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洛阳华世或其关联方通过认购中元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为中元股份的控股股东且该等股份登记于洛阳华世或其关联方账户并上市之日止，或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孰早。《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项下股份按照约定过户当日生效。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洛阳华世将直接持有公司 9,61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99,549,99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0%。洛阳华世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9,165,997 股，占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22.70%，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徐军红持有洛阳华世 66% 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徐军红。

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业先生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暂未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洛阳华世未能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时间正确申报，涉及转让的股份未能完成交割。目前，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在进一步协商中，公司控制权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